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美克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兆证[2015]25-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010-58075903 传真：010-58075900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美克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兆证[2015]25-1 号

致：新疆美克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美克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定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下称“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美克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有关法律事实进行补充审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落实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一）经核查，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函〔2008〕373 号文《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2、公司根据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验收，试生产和正式生产也取得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批复。由于工艺的合理安排，生产配套的设备设施使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固体废物，生活污水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再利用于公司厂区绿化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人民政府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且由当地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在线监测等方式进行监管。详情如下：

2011 年 9 月 20 日，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以玛环审[2011]73 号文《关于玛

纳斯县塔河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认为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的相关规划要求，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2011年10月11日，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以玛环审[2011]72号文《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环保意见》，经实地查看，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筹建。

2012年4月24日，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以玛环控[2012]2号文《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2012年4月29日昌吉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发[2012]106号文《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拟确定该项目的总量指标： SO_2 10.6t/a，氮氧化物16.5t/a，COD3.074t/a；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在污水排污管网建成前废水处理达到二级排放标准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用时储存防渗水池内），不得外排。

2012年5月28日，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评价函[2012]494号文《关于新疆科西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核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10.6吨/年，氮化物16.5吨/年，氨氮0.122吨/年，分别从其他企业减排项目腾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对废气集气罩、处理塔、2台燃煤锅炉除尘及脱硫、储罐降温、封闭煤棚、工业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范等提出具体要求。

2014年9月2日，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4]1049号文《关于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变更有关问题的复函》，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项目中间产品酚醛树脂的生产原料由液体甲醛（37%）调整为多聚甲醛（固体），无生产废水产生，减少了因处理废水时产生的各类固废及甲醛储罐生产的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同意调整。

2014年9月30日，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4]1184号文《关于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的复函》，一期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3个酚醛树脂反应釜，1台4吨/小时燃煤锅炉及公共辅助设施。配套环保设施主要有酚醛泡沫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燃煤锅炉废气除尘脱硫装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该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基本具备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的条件。同意一期工程投入试生产。

2015年10月19日，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5]1113号文《关于新疆美克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环保型酚醛泡沫夹心复合材料生产线项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相应采取了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排放物符合排放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公司目前无在建项目，建成项目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按照当地环境主管机关“在线监测”的要求进行了在线监测，依法公开披露了环境信息，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

2015年10月12日，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未造成环境污染，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及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履行了监管程序，办理了监管手续，项目建设坚持“三同时”，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运行、检测，取得有权环境保护机关的批准、验收、检验，且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已经取得主管环境保护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证实。公司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建成项目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境保护监管义务。

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经核查，以及登陆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查询中国法院网等信息公开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具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杨有陆律师、于雷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加盖“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为正式文本。

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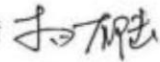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负责人：于 雷



经办律师：杨有陆



于 雷



2016 年 3 月 17 日